

# 官 渡 区 城 市 管 理 局

---

A 类

主动公开

官城管函〔2020〕153 号

##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64070 号建议答复的函

陈浩如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请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规范共享单车的管理工作建议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提案中提到随着城市发展，居民群众的需求越来越多，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动车的投入使用，确实给居民群众带来了很大便利，但在城市管理过程中，却产生了一定不足和问题，行人在走路通行中，经常只能从很窄的道路中穿行，并且由于每天共享单车、电动车公司投放车辆数量太多，整个划线路面全部停满车辆，当群众把从别处骑来的车辆停放此地时，就出现了整个路面乱停乱放现象严重问题，建议城管等相关部门出台有效规定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对共享单车、电动车公司制约约束，切实规范共享车辆的管理工作，真正让好事变得更好，共同创造优美

---

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。

您提的问题、看到的问题很准。据市城市管理局公布，共享单车自 2016 年底进入昆明市，有摩拜、ofo、永安行、酷行四家共享单车企业约 35 万辆，目前有美团、哈啰、青桔三家共享单车企业约 18 万余辆（含共享助力车）。针对共享单车企业人、财、物、科技手段投入不足、管理粗放、违规投入等问题，2019 年，市城管委办公室专门制定了《昆明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昆城管委办〔2019〕5 号）和《考核细则》来督促和落实企业管理的主体责任。2020 年 8 月，市城市管理局通知要求三家共享单车企业在 8 月 20 日前把共享单车减量在 9 万辆以内。

因共享单车管理为“市级统筹、属地管理”，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共享单车日常管理的牵头单位，针对官渡区辖区共享单车乱停乱放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去年以来，按照《关于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共享单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》（官城管委办〔2019〕42 号）要求，开展了为期两年的集中整治行动，每月督促各企业、各街道办事处对乱停乱放开展集中整治，多次约谈了三家共享单车企业，向市级主管部门上报请示，并着重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针对太和、吴井两个城区街道的实际情况，自 2019 年底以来，要求各企业落实夜班制度，每天晚上要将火车站、环城南路、北京路沿线的车辆清空，方便市民第二天骑行到此片区有位置可以停放，同时也便于企业临时调度周边积压车辆；

二是要求各企业 8 月 10 日前在官渡区全面清理、回收无牌共享单车，在官渡区辖区的共享单车减少一半以上；

三是督促各企业加大人、财、物和科技手段的投入，进一步增加各街道运维车辆、运维人员，合理投放共享单车；

四是督促各街道办事处、共享单车企业科学、合理施划停放区域；

五是每月严格考核三家共享单车企业，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级主管部门。

针对您所提的建议，在下步工作中，区城市管理局还将继续加大对各共享单车企业的监管力度，突出每月集中整治的效果，进一步畅通微信工作群，联动辖区街道办事处、城管中队、社区、共享单车企业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问题，加大对市民乱停乱放现象的宣传引导和综合整治力度，建立一个规范、有序的停放环境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林军，13888053118）



---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区政府目督办。

---

官渡区城市管理局

2020年8月18日印发

---